|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01-03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宇静）** | | |
| **文        号** | **〔2022〕1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宇静）**

〔2022〕13号

当事人:吴宇静,女,1975年10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宇静内幕交易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宇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11月,大唐电信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集团)投资管理部报送了《上市公司资本运营规划工作建议》,提出将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注入大唐电信并询价非公开募集资金的项目方案。

2020年11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宣布任命肖某为信科集团总会计师。

2020年12月7日,信科集团党委会决定由肖某负责牵头解决大唐电信退市风险和大唐联诚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

2020年12月9日,肖某告知大唐联诚董事长刘某,按照之前大唐联诚注入大唐电信的思路继续推进工作。

2021年1月11日,为了有效推动大唐电信和大唐联诚两个公司面临的风险等相关问题,分别成立大唐电信工作组与大唐联诚工作组。

2021年1月11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开始对大唐联诚开展现场尽调。

2021年3月31日,信科集团董事长鲁某庆、总会计师肖某与大唐电信董事长雷某生、大唐联诚董事长刘某开会商议,明确了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路径,确定拟将大唐联诚注入大唐电信。

2021年4月1日,大唐联诚召开关于拟将大唐联诚注入大唐电信的内部会议,参会人员为大唐联诚董事长刘某,大唐联诚副总经理冉某娟,大唐联诚副总经理陈某舟,大唐联诚财务部部长李某。

2021年4月24日,大唐电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大唐联诚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大唐电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大唐联诚全部股权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12月9日,公开于2021年4月24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肖某作为信科集团的总会计师,负责牵头解决大唐电信退市风险和大唐联诚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刘某作为大唐联诚董事长,负责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肖某、刘某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均不晚于2020年12月9日。李某作为大唐联诚财务部部长,负责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4月1日。

二、吴宇静内幕交易“大唐电信”情况

(一)吴宇静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接触

吴宇静时任大唐联诚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大唐联诚财务部部长李某为同事关系。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21年4月2日,吴宇静与李某存在通话联络。

(二)吴宇静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交易“大唐电信”

“吴宇静”证券账户为吴宇静本人账户,2002年1月4日开立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里证券营业部(现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东里证券营业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宇静控制、使用前述证券账户交易“大唐电信”。

“吴宇静”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为账户沉淀资金,以及2021年4月8日、22日,吴宇静分别转入200,000元、73,000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吴宇静自有资金。

2021年4月6日至4月22日,“吴宇静”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大唐电信”73,500股,成交金额464,414元,盈利47,780.25元。

(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宇静交易“大唐电信”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

“吴宇静”证券账户时隔5年后,于2021年4月6日(吴宇静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联系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开始再次买入“大唐电信”,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买入意愿强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吴宇静对此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宇静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没有合理解释或正当信息来源,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吴宇静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其一,本人与李某的联系比较频繁,均属于正常工作联系。其二,本人持续关注大唐电信,根据大唐电信预亏公告推断大唐电信将有重组动作而购买“大唐电信”属于正常投资行为。其三,本人仅将银行账户小部分资金转入股票账户,且在2021年4月2日至4月22日期间亦买入除“大唐电信”外的其他股票,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综上,吴宇静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吴宇静在2021年4月6日买入“大唐电信”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存在联络、接触。

第二,吴宇静关于其持续关注大唐电信、推断将有重组动作等意见,不足以合理解释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大唐电信”。

第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吴宇静虽买入其他股票,但“大唐电信”的交易量和交易金额较其他股票明显放大,转入资金持续交易,买入意愿强烈,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吴宇静仅将部分资金转入股票账户用于股票交易、曾下单买入“大唐电信”未成交等意见,不足以推翻对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认定。

综上,我局对吴宇静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吴宇静没收违法所得47,780.25元,并处以60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12月26日